## 金榀精密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（重新报批）（第一阶段）验收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”。本公司现对本验收项目进行首次公示，公示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金榀精密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（重新报批）（第一阶段）

项目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28号

建设内容：压铸类汽车零部件145万件/年、精锻类汽车零部件150万件/年和机加工类汽车零部件145万件/年，不包含涂胶及荧光检测工序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金榀精密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28号

联系人：刘工

电话：18068003109

邮箱：Emma@skdc.com.cn

（三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（1）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：姓名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运营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方面及程度；

（3）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该项目；

（4）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/影响程度；

（5）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；

（6）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并简要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，联系方式见第二条：

（1）通过Email方式

（2）直接打电话的方式

（3）写信的方式

（五）公示时间

 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建设单位或验收调查机构提出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

1. 金榀验收报告公示稿
2. 金榀验收意见及签到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11月6日